

高級中等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基準

壹、基本原則

一、一般原則

- (一) 學校建築應包括校舍、運動場、校園及其基礎設施。
- (二) 學校建築的規劃應符合整體、教育、安全、經濟、舒適、創新、前瞻及參與等原則。
- (三) 學校建築的興建，應結合學校建築與景觀設計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教職員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規劃，建築師縝密設計監造及承商嚴謹施工，以創造優質學校建築。
- (四) 學校建築應符應教育理念，結合學校課程計畫，營造整體校園空間。考量師生互動，兼顧生活休憩，配合校園開放之需求，以建構具有人文意象的社區特色學校。
- (五) 學校建築應有詳實地質鑽探，並注意地形地貌、防震、防災、防空疏散及防制噪音之需求。
- (六) 學校建築應依法規設置公共藝術、無障礙設施，並加強綠建築設計，以建構藝術文化景觀、有愛無礙環境及永續發展之校園。

二、設校原則

- (一) 校地選擇應符合位置適中、交通方便、環境優美、彈性擴充、合理地價等原則。
- (二) 新學校之興建宜採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之方式辦理；現有學校之重建或整建，應重視整體規劃，配合師生安置，詳列分期計畫。
- (三) 學校設置應配合生活圈及社區發展，並結合鄰近公園綠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作整體之規劃。
- (四) 每一學生約佔校地總面積至少 15 平方公尺。
- (五) 校地分配應以校舍佔總面積 2/10，校園佔總面積 5/10，運動場地約佔 3/10 為原則；都市地區學校因校地不足，需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得依實需酌增校舍佔地比例，並應符合建蔽率、容積率等土地使用管制法規。

貳、校地面積

班級	校址設於	
	都市地區	鄉鎮地區
12 班以下	20000 平方公尺	20000 平方公尺
13~24 班	20600~27200 平方公尺	21000~32000 平方公尺
25~36 班	27800~34400 平方公尺	33000~44000 平方公尺
37~48 班	35000~41600 平方公尺	45000~56000 平方公尺
49~60 班	42200~48800 平方公尺	57000~68000 平方公尺
61 班以上	面積酌予增加，例如： 61~72 班為 49400~56000 平方公尺；73~84 班為 56600~63200 平方公尺，以此類推。	面積酌予增加，例如： 61~72 班為 69000~80000 平方公尺；73~84 班為 81000~92000 平方公尺，以此類推。

附註：

一、都市地區高級中等學校 12 班以下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即 20000 平方公尺)，
13 班以上每增加一班，得增加 600 平方公尺。

二、鄉鎮地區高級中等學校 12 班以下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即 20000 平方公尺)，
13 班以上每增加一班，得增加 1000 平方公尺。

三、都市地區每生佔地面積以 15 平方公尺為原則；鄉鎮地區每生佔地面積以 25 平方公尺為原則。

四、都市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地不足者，得以樓地板面積抵充，「抵充校地之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text{公式：} C = (B - A) \times 4/5$$

A：最低樓地板面積（每生享有樓地板面積 x 學生人數）

每生享有樓地板面積：48 班以下為 16 平方公尺，49 至 60 班為 15 平方公尺，
61 至 72 班為 13 平方公尺，73 班以上為 11 平方公尺。

B：學校樓地板面積

C：抵充校地之樓地板面積

4/5：校舍係以 5 層樓計算，2 樓以上為抵充校地之樓地板面積

參、校舍建築

一、一般原則

- (一) 本基準之校舍建築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實習場所/教室）、行政辦公室及其他空間。
- (二) 普通教室面積每間 9 公尺 x10 公尺；此為室內空間（不含走廊），以下各類科教室以此基準計算。
- (三) 專科教室面積，係以普通教室面積乘以 1.5 至 2 倍為原則，即 135 平方公尺至 180 平方公尺。另外，各專科教室得附設準備室，準備室面積為 30 至 45 平方公尺。
- (四) 校長室、副校長（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實習處、總務處、輔導處（室）、進修部、人事室、主（會）計室等行政辦公室面積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 (五) 各校應有電腦教室、視聽教室、語言教室、實驗室；其他各科專科教室，可依其課程與教學性質，合併設計使用。
- (六)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等單走廊寬度至少 2.5 公尺；校舍 2 樓以上，樓層愈高者，休憩空間應適度增加。
- (七)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教室需求，得參照本設備基準「專科教室」之相關規定設置，有關於專門學程所需之設備，得依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設備基準規劃。

二、校舍數量

(一) 普通教室（以全校班級數為準）

編號	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數量(間)						備註
			12 班	13-24 班	25-36 班	37-48 班	49-60 班	61-班	
1	普通教室	90	12	13-24	25-36	37-48	49-60	61-	每 1 間教室以容納 40 人為原則。
2	備用普通教室	90	1-2	1-3	2-4	3-5	4-6	5-	配合選修課需要得酌增備用普通教室。

(二) 專科教室

編號	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數量(間)						備註
			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49-60班	61-班	
1	國文	135-180	0-1	0-1	0-1	0-1	0-1	0-1	1.因應普通型/技術型規劃教學科目不同，得酌予調整。 2.因應選修課程之教室需求，各專科教室應提供跨科教學使用。
2	英文		0-1	0-1	0-1	0-1	0-1	0-1	
3	數學		0-1	0-1	0-1	1-2	1-2	1-3	
4	歷史		0-1	0-1	0-1	1-2	1-2	1-3	
5	地理		0-1	0-1	0-1	1-2	1-2	1-3	
6	公民與社會		0-1	0-1	0-1	1-2	1-2	1-3	
7	物理		1	1	1-2	1-2	1-3	1-4	
8	化學		1	1	1-2	1-2	1-3	1-4	
9	生物		1	1	1-2	1-2	1-3	1-4	
10	地球科學		1	1	1	1-2	1-2	1-3	
11	音樂		1	1	1-2	2	2-3	2-4	
12	美術		1	1	1-2	2	2-3	2-4	
13	藝術生活		0-1	0-1	0-1	0-1	0-1	0-1	
14	生命教育		0-1	0-1	0-1	0-1	0-1	0-1	
15	生涯規劃		0-1	0-1	0-1	0-1	0-1	0-1	
16	家政		1	1	1	1	1-2	1-3	
17	生活科技		1	1	1	1	1-2	1-3	
18	資訊科技		1	1	1	1	1-2	1-3	
19	健康與護理		0-1	0-1	0-1	0-1	0-1	0-1	
20	全民國防教育		0-1	0-1	0-1	0-1	0-1	0-1	
21	語言教室	135-180	1	1	1-2	1-2	1-2	1-2	供英文及第二外語課程使用。
22	多用途專科教室	45-180	1~2	1~4	2~6	2~8	3~10	3~12	1.因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2~1.5 倍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專題與跨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 2.面積可依 45、90、135、180 平方公尺彈性組合設置。 3.可依課程及教學需要擴充為互動型專科教室。

編號	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數量(間)						備註	
			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49-60班	61-班		
23	教學資源中心	圖書館	360-720	1	1	1	1	1	1	1.參照「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2.空間計算基準： (1)借閱、查詢及辦公室：90平方公尺。 (2)書庫：90平方公尺。 (3)個人及團體視聽室：90平方公尺。 (4)閱覽室：每12班90平方公尺；12班90平方公尺，24班180平方公尺，36班270平方公尺，以此類推。
		視聽教室	45-225	1	1	1-2	1-2	1-2	1-2	供分組或合班上課使用。
		資源教室	135	0-1	0-1	0-1	0-1	0-1	0-1	1.供特殊教育、學習支援、研究推廣等使用。 2.視實際需要設置。
		鄉土教室	135-180	0-1	0-1	0-1	0-1	0-1	0-1	1.供地域文化或民族文化學習與研究之用。 2.視實際需要設置。

(三) 行政辦公室及其他空間

編號	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間)						備註	
			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49-60班	61-班		
1	校長室	辦公室	60	1	1	1	1	1	1	
		會客室	30	1	1	1	1	1	1	
		休息室	15	1	1	1	1	1	1	含盥洗設備及單人床鋪。
2	副校長 (秘書) 室	30-45	1	1	1	1	1	1		
3	教務處	辦公室	90-135	1	1	1	1	1	1	以8人1間為原則。
		印刷室	60	1	1	1	1	1	1	
		學籍檔案室	90	1	1	1	1	1	1	
		教學設備及器材室	90	1	1	1-2	2	2	2	
		儲藏室	30	1	1	1-2	2	2	2	
4	學生事務處	辦公室	90-135	1	1	1	1	1	1	
		體育設備及器材室	60	1	1	1-2	2	2	2	可附設於學生活動中心或體育館內。
		教官室	90	1	1	1	1	1	1	
		軍械室	30	1	1	1	1	1	1	1.設保全設備。 2.視實際需要設置。
		儲藏室	30	1	1	1-2	2	2	2	
		廣播室	30	1	1	1	1	1	1	
5	實習處	辦公室	90-135	1	1	1	1	1	1	以8人1間為原則。
		儲藏室	30	1	1	1-2	2	2	2	
6	總務處	辦公室	90	1	1	1	1	1	1	
		文書檔案室	90	1	1	1	1	1	1	
		儲藏室	90	1	1	1-2	2	2	2	
		修繕室	30	1	1	1	1	1	1	含工具間。
		機電控制室	45	1	1	1	1	1	1	1.低壓及防災等主機設備，如交換主機、廣播主機、受信總機、保全監視主機等。 2.得設置空調及高架地板，並裝設緊急電源及不斷電系統。
7	輔導	辦公室	30-60	1	1	1	1	1	1	參照「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

編號	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間)						備註		
			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49-60班	61-班			
	處(室) (會客接待室、生涯發展資料室)	會客接待室	30	1	1	1	1	1	會客接待室、等候空間及生涯發展資料室可合併設置。		
		生涯發展資料室	30	1	1	1-2	1-2	1-2		2	
		個別諮商室	10	1	1-2	2	3	3		3	
		團體輔導(諮商)室	90	1	1	1	1	1		1	
		觀察室	15	1	1	1	1	1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學生資料檔案室	30	1	1	1-2	1-2	1-2		2	
8	進修部	辦公室	90-135	1	1	1	1	1	1	以8人1間為原則。	
		印刷室	60	1	1	1	1	1	1		
		學籍檔案室	90	1	1	1	1	1	1		
		教學設備及器材室	90	1	1	1-2	2	2	2		
		儲藏室	30	1	1	1-2	2	2	2		
		廣播室	30	1	1	1	1	1	1		
9	人事室	辦公室	45	1	1	1	1	1	1		
		資料檔案室	45	1	1	1	1	1	1		
10	主(會)計室	辦公室	45	1	1	1	1	1	1		
		資料檔案室	45	1	1	1	1	1	1		
11	資訊室	60	1	1	1	1	1	1	1.資訊網路主機等設備。 2.應設置空調及高架地板，並裝設緊急電源及不斷電系統。		
12	學生社團辦公室								1.可併其他校舍設置。 2.視實際需要設置。		

編號	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間)						備註
			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49-60班	61-班	
	活動中心								1.設置有固定座位,供儀典、節慶、藝文表演、專題演講、大團體教學等用途。 2.視學校規模及空間設置。 3.依法規設置無障礙座位。
	禮堂(演藝廳)		1	1	1	1	1	1	
	體育館	1500	1	1	1	1	1	1	1.可單獨設置。 2.以至少容納一面標準籃球場為原則。 3.室內挑高9公尺至12公尺。
13	教學研究室(教師辦公室)	90	2-3	3-4	5-8	8-10	10-12	13-	1.每間教學研究室以容納教師10人為原則。 2.教學研究室係供同學科教師、導師或其他專任教師辦公、教學研究、指導學生或與家長晤談之用。 3.兼代課教師之辦公室可併入考量,或視實際需要單獨設置。
14	教材製作室	90	1	1	1	1	1	1	1.需具備安全、防盜、防災等安全維護設備。 2.以鄰近教學研究室為原則。 3.視實際需要設置。
15	教材教具室	60	1	1	1	1	1	1	1.以鄰近教學研究室為原則。 2.視實際需要設置。
16	實習教師辦公室								1.可併入行政辦公室設置。 2.視實際需要設置。
17	校史室	90	1	1	1	1	1	1	
18	教師會辦公室	45	1	1	1	1	1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19	家長會辦公室	45	1	1	1	1	1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20	校友會辦公室	45	1	1	1	1	1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21	大型會議室	90-270	1	1	2	2	2	2	

編號	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間)						備註
			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49-60班	61-班	
22	小型會議室	60	1	1	1	1	1	1	行政會報、簡報等使用。
23	健康中心 (保健室)	90-180	1	1	1	1	1	1	參照「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24	合作社	45-90	1	1	1	1	1	1	
25	哺集乳室	15	1	1	1	1	1	1	設備依法規設置。
26	傳達室	30-45	1	1	1	1	1	1	內設辦公設備、安全系統副控設備及簡易盥洗設備。
27	交誼廳	45-90	1	1	1	1	1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28	物流中心	60	1	1	1	1	1	1	1.供學校物品(如教科書)暫存或集散之用。 2.視實際需要設置。
29	公用儲藏室	90	1	1	2	2	3	3	視實際需要設置。
30	茶水間								設蒸飯設備及貯備型電開水器。
31	盥洗室								1.男女廁所宜視學生活動區域情況設置： (1)男廁：便器，每50人1座；小便斗，每30人1座。 (2)女廁：便器，每10人1座。 2.以沖水式設備及化糞池或污水處理系統為原則。 3.廁所的配置應顧及到學生戶外活動時的使用。 4.無障礙廁所依法規設置。 5.性別友善廁所視實際需要設置。
	更衣室								1.更衣室宜附設淋浴設備。 2.視實際需要設置。
32	值勤室	30-45	1	1	1	1	1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編號	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間)						備註
			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49-60班	61-班	
33	汽車停車場								1.依法規並參酌實際需要設置。 2.汽車停車位數以教職員數核計。 3.無障礙車位依法規設置。
34	防空避難室								依法規設置。
35	機踏車停車棚								1.依法規並參酌實際需要設置。 2.無障礙車位依法規設置。
36	教職員餐廳								視實際需要設置。
37	學生餐廳								視實際需要設置。
38	廚房								視實際需要設置。
39	教職員宿舍								視實際需要設置。
40	學生宿舍								視實際需要設置。
41	志工室	45	1	1	1	1	1	1	1.可供支援校務、志願服務人士等相關人員使用。 2.視實際需要設置。

附註：以上各行政辦公室之面積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

肆、運動場地

一、一般原則

- (一) 學校運動場種類包含田徑場、各類球場、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游泳池、體適能場地等。
- (二) 體育課程選修科目所需之場地、設備及器材，依各開授課程需要設置之。
- (三) 各種場地、設備及器材之設置與規格，依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體育科之規定營建及購置。
- (四) 本基準未訂列項目之場地、設備及器材，各校可依教學及推展需要設置之。

二、學校運動場地應配合社區開放及委外經營之需求，作前瞻性規劃。

三、場地數量參照體育科設備基準。

伍、附屬設備（物品）

一、普通教室設備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學生課桌椅	套	40	學生課桌椅數量以實際班級人數設置。
2	學生置物櫃	組	40	視實際需要設置。
3	教師辦公桌、置物櫃	套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4	講桌	座	1	
5	黑板/白板	面	1	
6	板擦機	台	1	
7	揭示板	面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8	電腦	套	1	
9	單槍投影機	台	1	流明度至少 3000 ANSI 流明（ANSI lumen）以上，以 4000 ANSI 流明（ANSI lumen）以上、解析度 1024x768 為理想。
10	投影螢幕	面	1	螢幕以薔白為宜，得視現場使用狀況採用珠光螢幕。
11	液晶螢幕	台	1	1.可與單槍投影機與投影螢幕，擇一購置。 2.具備播放視訊、電腦畫面、音訊投影等功能。
12	簡易遮光設備	套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13	擴音設備	套	1	1.視實際需要設置。 2.採用有線式或無線式設備。
14	喇叭	組	1	
15	掃具櫃	座	1	
16	數位設備櫃（或 E 化講桌）	座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17	影音播放設備	套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二、專科教室設備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教室設備包括共通設備、基本設備和擴充設備三類，請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教室暨教學設備基準」。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實習場所/教室使用之教學設備及物品，請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設備基準」。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多用途專科教室係因應 1.2~1.5 倍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專題與跨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而設置，其設備請參採各科需求購置。

（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實習場所/教室，應依教學科目之性質、教學之學生人數，教學設備機具大小等因素，考量校舍建築現有空間及規劃，並應符合相關勞動安全法規規範之安全空間配置，適當調整實

習場所/教室之名稱及其面積大小，其教學實習場所/教室、設備整併等相關措施，請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設備基準使用指引」。

三、行政辦公室設備

編號	用途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辦公	辦公空間和家具	套		1.辦公空間每人以 1.8 公尺*1.8 公尺為原則。 2.主任以上每一單位空間以 3.6 公尺*2.7 公尺為原則。 3.每人辦公桌椅一套，辦公桌以雙抽屜為原則。
2		辦公櫥櫃	組		每位行政人員 2 組辦公櫥櫃為原則。
3		會議桌	組	1	依辦公人數配置。
4		影印機	台	1	
6		個人電腦	套		依辦公人數配置。
5		網路印表機	台		得與影印機合併設置。
7		電話分機	台		依辦公人數配置。
8		碎紙機	台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9	生活	沙發	套	1	
10		冰箱	台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11		微波爐或蒸飯箱	台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12		開飲機	台	1	
13	公共空間	走道			
		洽公區			供洽公及學生集合之用。

四、教學研究室設備

編號	用途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辦公	辦公空間和家具	套		1.每人辦公空間以 1.8 公尺*1.8 公尺為原則 2.每人辦公桌椅一套，辦公桌以雙抽屜為原則。
2		辦公櫥櫃	組		每位教師2 組辦公櫥櫃為原則。
3		會議桌	套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電話分機	台		視實際需要設置。
4		電腦	套		視實際需要設置。
5	網路印表機	台	1-2		
6	生活	沙發	套	1	
7		冰箱	台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8		微波爐或蒸飯箱	台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9		開飲機	台	1	
10	公共空間	走道			

五、視聽教室設備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座椅	套	20-120	依法規設置無障礙座位。
2	白板（或電子白板）	面	1	
3	揭示板	面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4	單槍投影機	台	1	
5	投影螢幕	面	1	螢幕以薔白為宜，得視現場使用狀況採用珠光螢幕。
6	電腦	套	1	
7	數位設備櫃（或E化講桌）	座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8	擴音設備	套	1	
9	實物投影機	台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10	數位攝錄影機	台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11	影音播放設備	台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六、教材製作室設備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工作桌椅	套	4	
2	置物櫃	座	1	
3	防潮櫃	座	1	
4	影印機	台	1	
5	數位照相機	台	1	
6	數位攝影機	台	1	
7	錄音設備	台	1	
8	海報機	台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9	多媒體電腦	套	1	需具高階影像處理及光碟燒錄功能。
10	多媒體製作軟體	套	1	
11	印表機	台	1	得與影印機合併設置。
12	掃描器	台	1	得與影印機合併設置。
13	3D 印表機	台	1	視實際需要設置。

陸、基礎設施

一、一般原則

- (一) 校園環境內的建築管道及配線工程是校園內教學媒體運用的基礎，凡是新建學校或校區均應於建築規劃時事先整體考量之；已經建設好的校區亦應配合實際狀況妥善規劃建築管道及配線工程。
- (二) 各類型通訊系統均具有數位化整合發展趨勢，各校於建置時，宜配合實際應用狀況為之。
- (三) 學校應加強各級人員的媒體素養在職研習，並著重培養運作時所需要的管理及維護專業人力。
- (四) 視聽器材之設備配置應充分考量各設備的特性，配置於適當場所，著重使用簡單、方便、整合，以利於教師教學使用。

二、各類設施

編號	名稱	備註
1	給水系統	1. 評估全校區用水計畫，核計最大用水量，並依實需於校舍各棟獨立設置蓄水池及水塔。 2. 以自來水為供水水源。 3. 飲用水供水系統水質標準以能生飲為標準。 4. 規劃生飲水系統。
2	排水系統	1. 污排水、雨水、實驗室廢水及雜排水應分別設置排水系統，視污水性質適當處理後排放。 2. 依照學校所在地下水道相關規定辦理。
3	供電系統	1. 評估全校區用電計畫，核計最大總用電量，並詳細估計最佳之契約容量，同時建立用電節控系統，確保用電量不逾越契約容量。 2. 校區各棟獨立設置緊急供電系統，以利於停電時供應消防及其他緊急負載使用。 3. 配合教學設備及一般設備留設足夠插座，並考量空間調整之彈性。 4. 固定設備應依其功率需求設置專用插座。 5. 應有足夠的供電以確保用電安全。 6. 宜有電源集中控制之設計。 7. 空間設計時應考慮充足的電源負載、電器設備安全及電源安全接地工程。 8. 應於分電盤加裝防突波設備。 9. 若高壓供電系統有 2 迴路以上，應設聯絡開關。
4	照明系統	參照教育部「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
5	電話系統	配合校內外通訊，建立整合的傳訊系統。

編號	名稱	備註
6	資訊網路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包含資訊安全系統設置，提供校內外資訊傳送及媒體教學應用。 2.教室內應設置電腦網路節點供教學使用，校園內其他空間得視需要設置。 3.應視需求設置無線網路系統。 4.應視需求設置不斷電系統。
7	安全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依本身條件及實際需要，於適當場所裝置安全設備，配合人員巡邏，有效確保校園安全。 2.學校安全設備得依學校情況及實際需要，選擇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報警鈴求救系統。 (2)防盜防闖系統。 (3)保全系統。
8	消防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舍建築應依建築及消防法規設計。 2.應設置合適之消防警報系統與逃生設施。 3.消防給水管道宜安裝於管道間內，避免嵌入結構體內而破壞結構支撐系統。管道間之設置必須注意避免引發層間延燒，應具備適當延燒阻隔功能。
9	空調設施	校舍建築依規定並視實際需要設置風扇（或排風扇）和空調系統。空調系統以採變頻式為宜，且應依空間大小、使用人數與時間長短等因素審慎考量規劃中央或分離式冷氣之設置，並注意用電契約容量之設定。
10	中央監控管理系統	<p>中央監控管理系統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力監控系統。 2.給（排）水監控系統。 3.消防監控系統。 4.空調監控系統。 5.照明監控系統。
11	廣播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業務及教學廣播二區塊，響應頻率建議為 60Hz~14KHz、喇叭功率以 30W 為宜，且可視需要加設定址及無聲廣播功能。 2.教室內宜設置配電箱、預留管路，俾供後續擴充佈線使用。 3.可視實際需要設置教室對講機。
12	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環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以符合放流水標準。 2.應設置有毒廢液存放場所，並作安全合法之後續處理。 3.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充分考量安全、衛生、環保及易於管理等原則。 4.廢棄物外運之出入動線應避免干擾校園寧靜或造成二次污染。
13	校園視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視訊系統供廣播及（遠距）教學使用。 2.配合實際狀況以互動式有線視訊通訊為規劃參考。 3.配合實際狀況考量與校園電腦網路功能整合規劃。 4.校園視訊系統在規劃設計時，應考量互動式視訊傳送的教學需要，視學校規模及需求等特性，可考慮與電腦網路等整合規劃之。
14	無障礙設施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相關法規設置無障礙環境設施與設備，建構校園成為無障礙空間。
15	綠建築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綠建築及相關法規辦理，以提供生態、節能、減碳和健康的校園環境。 2.規劃中水回收系統。
16	公共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規提列經費設置。 2.學校公共藝術應加強師生互動參與及教育性設計。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教室暨教學設備基準（草案）

壹、一般原則

- 一、本設備基準旨在提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中之專科教室暨教學設備設置或配置標準。
- 二、本設備基準秉持「資源共享、摶節經費」原則規劃。
- 三、本設備基準包括共通設備、基本設備和擴充設備三類。「共通設備」指專科教室及所有學科教學設備中「基本、核心、重要、共同」的教學設備；「基本設備」為本於學科特性所需之教學必要設備；「擴充設備」依各科課程屬性、學校特色及社區資源所需之設備。
- 四、「共通設備」及「基本設備」各校須編列經費添置整備；「擴充設備」各校可視需要斟酌購置，以符應學校教學之需求。
- 五、各校應考量部定必修「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課程開設，且視學生學習需要、學校空間配置及未來發展特性，妥善規劃專科教室，並可依採用教材之教學需要，研訂相關設備。
- 六、本設備基準未規範者，應參酌「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基準」。

貳、專科教室設置標準

- 一、專科教室分為分科專科教室、多用途專科教室及教學資源中心三類，使用率以達六成為原則。
- 二、分科專科教室係指專為某科設置、以該科教學運用為原則，由學校依學科屬性、學校特色、經費或空間需求，並參酌教師、家長與學生需求設置之。多用途專科教室係指跨領域（科）統整規劃運用之專科教室。專科教室設置應本資源共享原則，得分科、分領域設置，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經費需求增置間數。
- 三、分科專科教室面積，係以普通教室面積乘以 1.5 至 2 倍為原則，即 135 平方公尺至 180 平方公尺。另外，各專科教室得附設準備室，準備室面積以 30 至 45 平方公尺為原則。

- 四、分科專科教室設置數量，請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基準」。
- 五、多用途專科教室面積得比照分科專科教室面積，必要時得視需要增減之。
- 六、多用途專科教室設置數量，請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基準」。
- 七、為求資源共享與善用學校空間，學校宜儘量設置多用途專科教室，然設置時應充分整併分科專科教室。
- 八、教學資源中心可包括圖書館、視聽教室、資源教室、鄉土教室等，設置數量請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基準」。

參、專科教室教學設備標準

教學設備包括共通設備、基本設備和擴充設備三類。

一、共通設備

專科教室之共通設備，如下：

- (一) 投影設備（液晶螢幕、單槍投影機及投影螢幕等）
- (二) 儲物/展示櫃（具防潮功能為原則）
- (三) 黑板/白板
- (四) 電腦設備（具數位檔案存取處理、影音播放功能為原則）
- (五) 音響設備（含音箱/喇叭/擴大機、無線/有線麥克風等）
- (六) 桌椅（視教學討論群組需要，以可彈性組合為原則）

二、基本設備

「基本設備」應依據各科設備基準購置。

三、擴充設備

「擴充設備」應依據各科設備基準，參酌學校需求、學校特色及校內外資源，經相關會議研訂後購置。